檔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: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
承辦人:秘書 陳姿佐 電話: 4271801#4357

電子信箱: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:桃市壢民字第11100682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435200A 1110068281 ATTACH1.xlsx、

376435200A_1110068281_ATTACH2.pdf \ 376435200A_1110068281_ATTACH3.pdf \

376435200A 1110068281 ATTACH4. pdf)

主旨: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擔任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 1110000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函文所示,旨揭參加選務之工作人員,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,准予補假2日。
- 三、旨揭選舉已於111年11月26日順利完成,請貴單位依上開函 意旨,依實際業務情形自行核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 天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及附件、工作人員名冊1 份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等326所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2/12/97